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关于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肆仟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且上海创斯达业务发展较快，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46 万元；净利润为 1638.20 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1 年 7 月 5 日